

重庆大学 2023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4 月 7 至 8 日

二、开幕式地点：虎溪校区田径场

三、竞赛地点：虎溪校区田径场

四、参加单位：校内各单位

五、竞赛项目：

1. 本科组男子项目（十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迎面接力（20 人）。

2. 研究生组男子项目（八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3. 本科组女子项目（十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迎面接力（20 人）。

4. 研究生组女子项目（八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5. 教工男子青年组项目（45 岁以下，不含 45 岁）：1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kg）。

6. 教工女子青年组项目（45岁以下，不含45岁）：
100米、4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7. 教工男子中年组项目（45岁-59岁）：1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
8. 教工女子中年项目（含退休教职工）（45岁-59岁）：100米、4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
9. 男子老年项目（含离退休教职工）（60岁以上，含60岁）：50米、垒球掷准、铅球（4kg）。
10. 女子老年项目（含离退休教职工）（60岁以上，含60岁）：50米、垒球掷准、铅球（3kg）。
11. 教工集体项目：围棋团体赛（3人）、中国象棋团体赛（3人）、桥牌四人队式赛。

六、参加办法：

1. 比赛分设：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和教职工组。
2. 凡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或工会会员和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均可由所在单位报名参赛。
3. 研究生院不单独参赛，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分别报名。本科生院学生按大类组成三个队分别报名参赛。
4. 本次比赛教职工田径比赛严格按照组别参赛，不能跨组别参赛，不能高龄组参加低龄组，更不能低龄组参加高龄组，一经发现取消本人及团队成绩排名。教职工组别

各年龄段划分：男、女青年组（1978年4月1日及以后出生）；男、女中年组（1978年3月31日至1963年3月30日之间出生）；男、女老年组（1963年3月31日及之前出生）。

5. 各单位须报领队1人（院、部、处领导），可报教练员2-3人。

6. 各学院学生各组别每单项限报5人，每人限报2个单项（接力、集体项目除外）。

7. 教职工各分工会各组别每单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个单项，（接力、集体项目除外），接力及棋牌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教工组围棋3人、中国象棋3人、桥牌每队4人）。

8. 所有学生参赛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校园卡）方可参赛。如果是学生证或是校园卡必须照片清晰可见，否则不予检录、不予参赛。所有教职工参赛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否则不予参赛。

9. 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签署《健康承诺书》见(附件1)，如有基础疾病等不宜参加比赛的，禁止报名参赛。参加800米及以上径赛项目的参赛队员需到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10. 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查属实，取消个人及团体获奖名次。

七、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 本次比赛径赛使用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成绩。
3. 径赛项目按成绩录取名次。分组决赛中如遇成绩相等，则按百分位成绩决定名次；仍相等，则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得分平均计算。

八、名次录取与奖励：

1. 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以及教工组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与奖励，并按 9、7、6、5、4、3、2、1 计分。如实际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名次。教工组奖品发放由校工会负责，教工组各项目在职教工参赛数超过 12（含 12）人（队）的，取前八名发放奖品；不足 12 人（队）的，取实际参赛数的前三分之二发放奖品；人（队）数取整，不四舍五入。“教工组中的中、老年组”各项目涉及离退休教职工参赛奖品经费，由离退休处负责。

2. 接力比赛、学生集体项目、教工集体项目（含棋牌赛）按双倍记分。

3. 破市大学生纪录加 27 分，破校最高纪录加 18 分。破校运会纪录加 9 分（仅限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如同时破两个以上层次纪录，只加最高一级破纪录分。本次运动

会（本科生组）增设破校最高纪录、破校运会纪录、十佳运动员、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四个特别奖项，并给予奖品奖励。

4. 本科生组男、女团体各取前八名；研究生组团体取前八名；教工组团体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积分相等，则依次以破市、校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5. 体育学院教工可组队参加比赛，不参与团体排名，4×100 接力赛按实际获得名次发放奖品且不占该项目获奖名额；体育学院教工参加各项目比赛人数不足 2 人的，只按实际获奖名次发奖证（状）但不发奖品；超过 2（含 2）人但不足 12 人的取实际参赛数的前三分之二发放奖品；超过 12（含 12）人的，取前八名发放奖品，体育学院教工获奖名次发奖不占该项目获奖名额，与其他队员并列该名次。

九、报名办法：

1. 本次运动会采用网络报名方式。各学院学生、教工及离退休人员在 www.tjydh.net/bmv20/index.asp?id=1404 网页登录，进行网上报名（技术负责人：廖老师，联系电话：17769200105）。用户名：各参赛单位简称，初始密码：12345678。3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为报名截止日期。逾期不报者，以弃权处理。同时请各学院于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将入场式解说词（150 字以内）发到体育学院邮箱：

tyxyyb@cqu.edu.cn

2. 请各单位务必在报名表上注明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3. 棋牌赛由各参赛单位按工会通知到校工会报名，棋牌赛于4月7日上午9:00正式开始。
4. 报名表提交后一律不得更改，补报。

十、其它：

1. 4月4日上午10:00在虎溪校区管委会Z227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会，交纸质报名表、健康承诺书、体检报告，发放运动会秩序册。

2. 4月6日下午2:00在虎溪校区田径场进行入场式彩排（各参赛单位指派一名旗手参加），各学院方队经过主席台时不停留，有表演的学院方队经过主席台时表演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3. 裁判员由大会委派。
4. 本规程解释权属体育工作委员会。
5.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23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健康承诺书

为实现健康参赛，本人在重庆大学 2023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开赛之际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对在重庆大学 2023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

2. 本人承诺自己的身体没有基础疾病，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同时承诺本人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

3. 本人承诺参加 800 米及以上径赛项目，需到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4. 本人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如对赛事有任何异议，要在赛后向仲裁组提出申请，保证听从仲裁组的裁决。

5. 本人服从赛事活动工作议程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

6. 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因主观原因隐瞒、瞒报身体健康状况，造成的一切后果将本人自行承担。

(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

| 姓名 | 签字 | 姓名 | 签字 | 姓名 | 签字 | 姓名 | 签字 |
|------|----|------|----|------|----|------|----|
| 张 XX | | 王 XX | | 陈 XX | | 曹 XX | |
| 李 XX | | 刘 XX | | 严 XX | | 黄 XX | |
| | | | | | | | |

二级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